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全托运营管理服务(西区)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周口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污水处理全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周口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之原则，就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全托运营管理服务（西区）事宜经双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维管理服务概况

1、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全托运营管理服务（西区）项目

2、服务内容：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维护（包括污水处理、水质化验分析、设备维护保养、药剂投加、PH 值日检、格栅渠及池内漂浮物及污泥清掏、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台账记录及归档、现场安全、保洁及向相关部门提供各类环保数据等）；污水处理站全部设备及其辅助管道等设施的 24 小时管理、操作、安全维护运行（设备故障保证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成并投入运营）、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如因服务不到位，致使污水处理站运营不正常或出水水质不达标导致生态环境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问责，责任均有乙方承担）；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全托运营费用（不包括水电费）均有乙方承担；按照国家、省、市、县生态管理部门规定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进行废水废气检测（包括日检、月检、季检、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负责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监测方案的编制、信息填报及发布工作（自行监测完成率达到 90%以上）；负责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编制季度和年度执行报告，并及时上传完整信息至国家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生态环保部门问责或处罚，责任均有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运维费用）。

3、运营规模：500 吨/天。

4、服务地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西区）。

5、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医疗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6、服务质量：合格。

第二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协助乙方履行合同项目所涉及的辅助性工作支持，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污水处理规范安全运行。

1.2 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甲方为本项目提供存放临时设备设施、制剂、工具等所用操作空间。

2、乙方责任

2.1 按合同条款配合甲方做好运维服务方案所涉及的台账管理、设备运行维护、达标排放、迎检等工作，运营管理人员全天 24 小时在岗在线，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2 严格执行国家及环保部门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文明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2.3 污水处理托管运行期间人力、设备设施、药物试剂、监测检测等所有运维费用均有乙方承担，期间所有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同时接受甲方运维期间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2.4 污水处理托管运行期间 5000 元以上单台设备更换费用归甲方负责，5000 元以下单台设备更换费用归乙方方负责。

第三条、服务标准、托管设备清单及维保周期

1、 污水站进出水水质要求

(1)、进水水质见下表：

单位: mg/l

指标	CODcr	BOD5	NH ₄ ⁺ -N	SS	pH (无量纲)	粪大肠杆菌 (个/L)
进水	≤400	≤120	≤50	≤150	6-9	/

(2)、出水水质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关数据见下表：

单位: 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₄ ⁺ -N	SS	pH (无 量纲)	粪大肠杆 菌 (MPN/L)	总余氯
出水	≤250	≤100	≤35	≤60	6-9	≤5000	2-6

2、设备托管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结构形式	数量
01	格栅井	1.1 × 1.5 × 1.1m	钢混	1 座
02	调节池	6.0 × 4.0 × 4.0m	钢混	1 座
03	厌氧池	3 × 3 × 3m	碳钢 + 防腐	1 座
04	缺氧池	3 × 3 × 3m	碳钢 + 防腐	1 座
05	一级好氧 池	3 × 3 × 6m	碳钢 + 防腐	1 座
06	二级好氧 池	3 × 3 × 6m	碳钢 + 防腐	1 座

07	二沉池	3 × 3 × 3m	碳钢 + 防腐	1 座
08	消毒池	3 × 3 × 3m	碳钢 + 防腐	1 座
09	中间池	3 × 3 × 3m	碳钢 + 防腐	1 座
10	污泥池	3 × 3 × 2m	碳钢 + 防腐	1 座
11	化粪池	2.1 × 4.0 × 4.0m	钢混	1 座
12	事故池	5.3 × 5.9 × 4.0m	钢混	1 座
13	化验房	2.6 × 4.0 × 3.8m	框架	1 座
14	设备间	5.2 × 4.3 × 3.8m	砖混	1 座

15	在线监测房	4.1 × 4.3 × 3.8m	砖混	1 座
----	-------	------------------------	----	-----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01	机械格栅	1 台
02	调节池污水 提 升 泵	2 台
03	PAC 加药装置	1 套
04	罗茨风机	2 台
05	生化填料及支 架	1 批
06	回流泵	1 套
07	污泥泵	1 台
08	布水装置	1 套
09	收水装置	1 套
10	消毒剂加药设备	1 套

11	PAM 加药设备	1 套
12	叠螺压滤机	1 套
13	过滤器	1 套
14	增压泵	2 台
15	电控系统	1 套
16	管线	1 批

4、主要运维设备维保周期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次数	维保周期
1	提升泵	1	每周
2	鼓风机	1	每月
3	消毒加药装置	1	每月
4	叠螺机	1	每月
5	PAM 加药系统	1	每周
6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1	每日
7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	每日
8	余氯仪	1	每日
9	除臭装置	1	每周
10	过滤器	1	每周

11	电控系统	1	每日
12	日常化验	1	每日
13	运行及监测记录	1	每日
14	卫生清扫	1	每日

第四条、服务合同价款与结算

1、本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

2、结算：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用。

第五条、承包方式及服务期限

1、承包方式：污水处理全托运营管理。

2、运营服务期限：壹年（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1日）。

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服务质量良好且甲方有意续签服务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权。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正常运营期间，造成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排放标准，检测不合格，不能达标排放，受到环保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及问责等，责任均有乙方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并承担合同金额 2%的罚金。

2、甲方违约责任

(1)如实际排放废水的水量及出水要求超出本合同的范围，需要乙方整改时，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所延长的工期由甲方负责。

(2)如遇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出水不达标，则甲乙双方本着求实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七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方式为：协商、仲裁、甲方所在地诉讼。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玲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